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所有董事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曾陈平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独立董事焦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亦未设副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董事会选举李奎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奎炎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施公司做强、做大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战略，2009年，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对新疆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进行投



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投资建设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并由布尔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约 5 公里，场地开阔，交通便利，工程永久性占地面积 2.16 公顷。该地区属大陆性北温带寒凉气候，全年多季风，70m 高度平均风速为 7.56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502.9W/m²，风资源等级属 4 级（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与城镇发展布局无矛盾，且附近无居民点，具备较好的开发利用风资源的条件。

该项目总装机规模 49.5 兆瓦，安装单机容量为 1,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 33 台，设备年发电小时数为 2,608 小时，年上网电量 12,910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 0.58 元/千瓦时（含税）。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对于该项目的投资，公司聘请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新疆布尔津城南风力发电场（一期）49.5MW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8,245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6,8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11 万元，流动资金 12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0%，即 9,649 万元，投资总额的 80%，即 38,596 万元将申请银行贷款。该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6%，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 8%，全部投资回收期 8.89 年，利润率 12.26%，该项目基本可行。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1】33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粤水电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1】12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建函【2009】228 号）等项目投资建设核准文件。该项目已纳入新疆额尔齐斯河风区的开发规划，新疆电力公司出具《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项目接入系统原则的意见》（新电函【2011】1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公用电源接入新疆电网，所发电力全部上网，电力、电量在新疆电网消纳。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对布尔津公司进行增资，由于本公司对布尔津公司已投入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因此增资总额不超过 8,649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1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李奎炎先生简历

李奎炎，男，195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年1月参加工作，1980年2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副局长，第一副局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奎炎先生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